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以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斌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98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